 <b>ACE EDULINK</b> 亞洲教育大平台	文件編號	FIN-003	版本	1.0	
			頁次	2/6	
制度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08/4/30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管理辦法以資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本辦法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b>ACE EDULINK</b> 亞洲教育大平台	文件編號	FIN-003	版本	1.0	
			頁次	3/6	
制度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08/4/30

百分之五十(含)為限。

-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含)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為限。
-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
-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同時檢附被保證公司之必要詳細財務資料。由財務行政處審核，併同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二、財務行政處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且於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三、會計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提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

 <b>ACE EDULINK</b> 亞洲教育大平台	文件編號	FIN-003	版本	1.0	
			頁次	4/6	
制度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08/4/30

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行政處應就以下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併同上兩項之審查結果，評估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詳細審查程序」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由財務行政處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後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呈報董事長。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與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範圍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

 <b>ACE EDULINK</b> 亞洲教育大平台	文件編號	FIN-003	版本	1.0	
			頁次	5/6	
制度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08/4/30

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或依主管機關之相關公告申報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合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

 <b>ACE EDULINK</b> 亞洲教育大平台	文件編號	FIN-003	版本	1.0	
			頁次	6/6	
制度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財務行政處	制定日期	108/4/30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作業程序中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後施行之；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者，本作業程序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作業程序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自本公司適用有關規定後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